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